

省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

广东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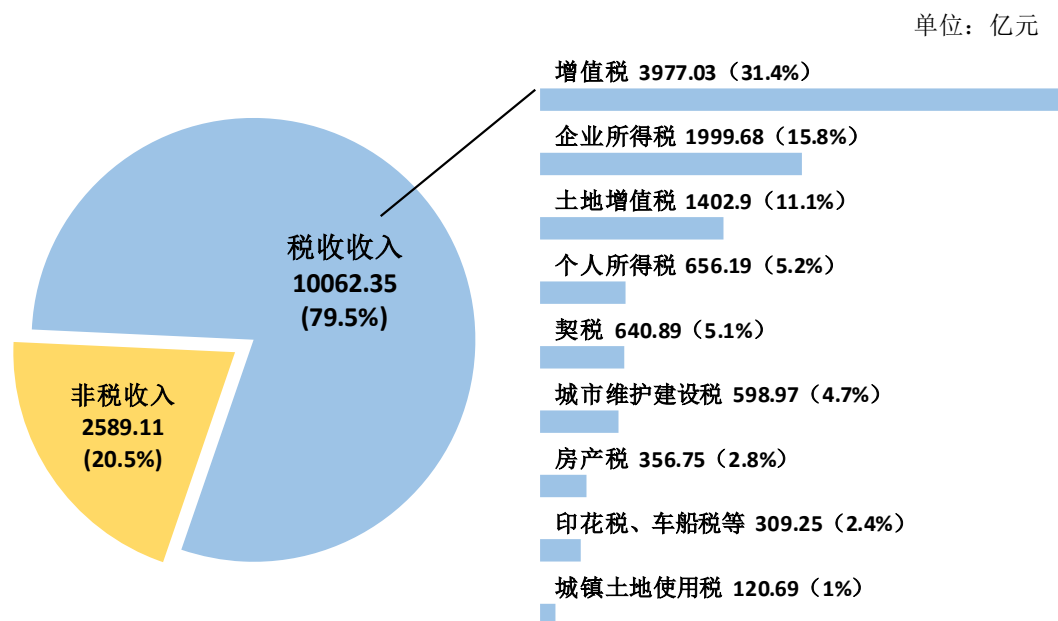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1.46 亿元，增长 4.5%，完成汇总预算¹的 102%。税收收入 10062.35 亿元，增长 3.3%，增幅比上年降低 6.5 个百分点；其中主体税种²收入下降 0.5%，落实减税政策成效明显。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9.5%。非税收入 2589.11 亿元，增长 9.4%，主要是各级采取有力措施盘活国

¹ 汇总预算指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² 此处主体税种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有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30.1%（详见附件二表 1）。

图1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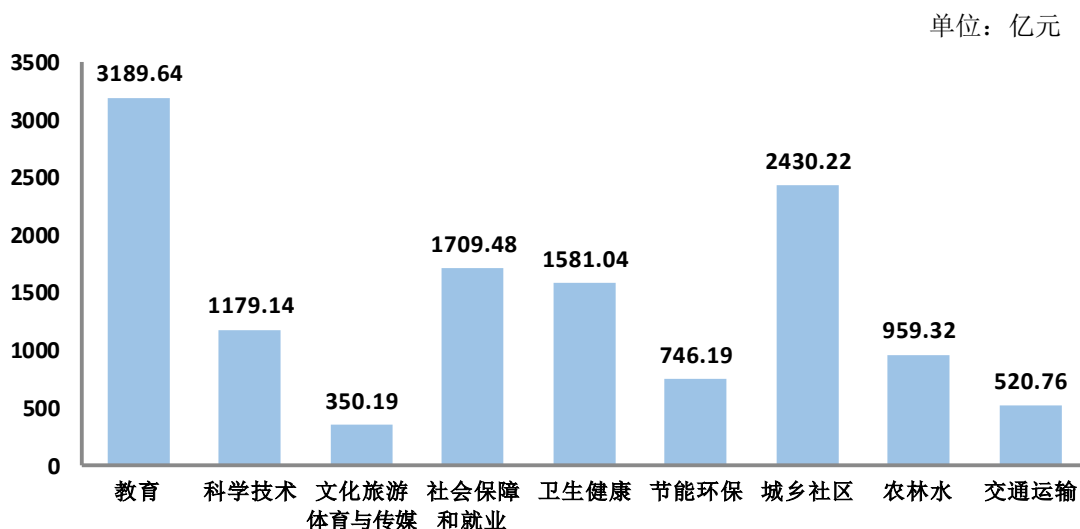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14.12 亿元，增长 10%。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3189.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科学技术支出 117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卫生健康支出 158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6%；节能环保支出 74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5%；城乡社区支出 2430.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3%；农林水支出 959.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9%；交通运输支出 520.76 亿元，完

成预算的 83.1%³（详见附件二表 3）。以上有关支出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增加支出。

图2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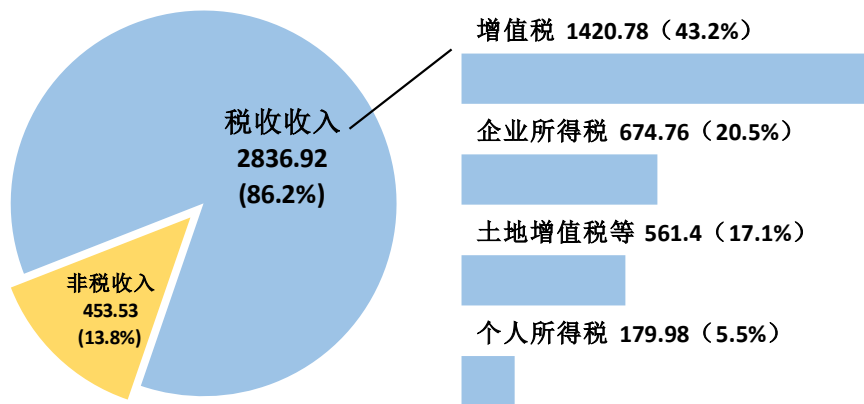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0.44 亿元，增长 5.1%，完成预算的 102.3%。其中，税收收入 2836.92 亿元，增长 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6.2%；非税收入 453.53 亿元，增长 8.2%。

³ 交通运输支出未达预期，主要是部分市县将新能源汽车等交通节能减排支出按规定列入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反映，不影响已定任务落实。

图3 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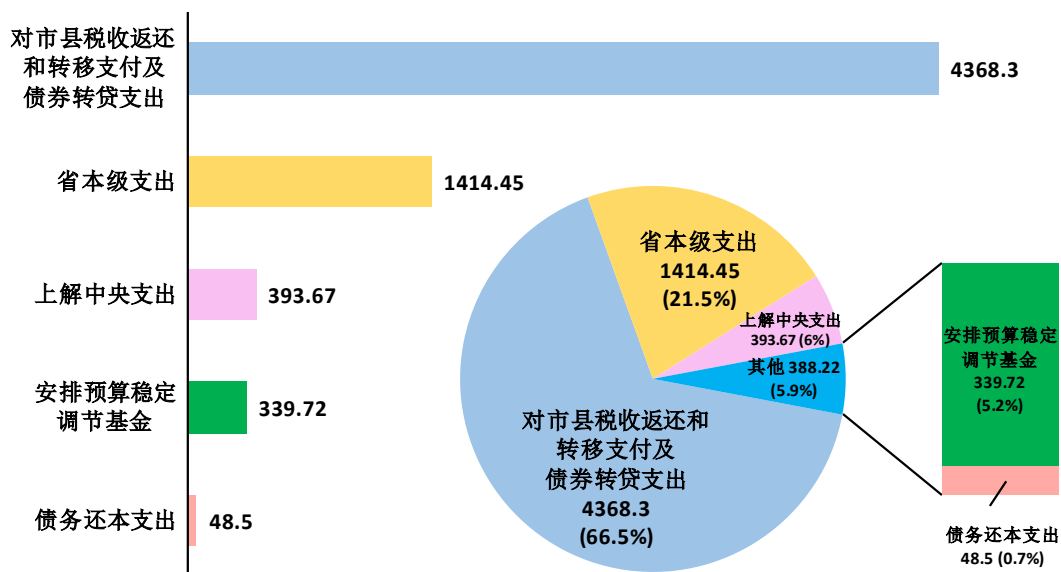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后，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867.8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564.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7.7%。其中，省本级支出1414.45亿元，占21.5%；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4368.3亿元，占66.5%（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2375.5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117.2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93.67亿元，占6%；债务还本支出48.5亿元，占0.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9.72亿元，占5.2%（详见附件二表7）。

图4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单位：亿元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11.99亿元，增长3.8%，完成汇总预算的98.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涉及的相关基金收入未达预期。支出6290.68亿元，增长14.9%，完成汇总预算的91.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详见附件二表23、24）。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券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等后，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96亿元，增长21.6%，完成预算的113%；

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以及调入资金后，总收入 1642.81 亿元。总支出 1639.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其中，省本级支出 84.1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1538.03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7.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6、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6.19 亿元，增长 45.5%，完成预算的 124.9%，主要是部分企业的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转后，总收入 313.99 亿元。支出 142.1 亿元，增长 14.9%；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 313.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3%，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7、38）。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13 亿元，增长 52.5%，完成预算的 132.2%，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收益分类分档收缴比例提高和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支出 16.03 亿元，增长 21.8%；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 5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2%，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9-4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996.16 亿元（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完成预算的 110.5%，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因

素后增长 7.4%。支出 619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支出后，增长 24.3%，主要是增加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当年结余 1803.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918.5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9-51）。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47.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增长 4.8%。支出 282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增长 26.4%，主要是增加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当年结余 1327.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050.7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3-55）。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 2019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198.07 亿元，比上年新增 216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54 亿元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15 亿元。2019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1956.6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11755.32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201.32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498.85 亿元、专项债务 6457.7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66、67、69、73）。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9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

⁴ 2019 年，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54 亿元，其中，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7.8 亿元由财政部带项目下达，346.2 亿元全部用于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券 2370.0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161.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46.2 亿元、专项债券 18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8.88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详见附件二表 67、70-73）。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9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94.32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62.7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89.7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72.9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7）。

（六）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一次省级预算调整，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5980.33 亿元调增到 6097.53 亿元，共调增 117.2 亿元，主要是年中新增一般债券收支。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651.7 亿元调增到 1615.7 亿元，共调增 964 亿元，主要是年中新增专项债券收支。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使用，有力支撑了我省重大项目建设。

（七）2019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较好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2019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超过3000亿元。一是深化增值税改革。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行业税率，扩大进项抵扣范围，推进实质性减税，1-11月（下同）新增减税1156亿元⁵。二是全面释放个税改革红利。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减轻居民税负，新增减税701亿元。三是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新增减税216亿元。四是“顶格”出台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按照最大幅度50%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受惠企业占全部增值税纳税人的80%。按照最高扣减限额标准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五是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现行省定收费全部减免政策，扩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减免251亿元。六是持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减轻企业缴费231亿元。此外，其他相关减税政策减税384亿元。

⁵ 减税降费全年数据尚未完成统计，具体待省级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时反映。

2. 全力支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充分释放“双区驱动效应”。制定实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措施，在中央财政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广东实际，出台7个重点领域28项财政措施。支持“人才集聚”，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率最低可降至15%；支持科研“资金过境”，首次实现省财政资金跨境港澳使用，跨境拨付9家港澳机构科研资金累计超过1亿元；支持“债券联动”，创新集合发行大湾区专项债券500.86亿元，试点柜台发行大湾区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22.5亿元；支持“平台互通”，通过财政奖补、产业基金、政府债券等多种形式，推动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科研创新平台软联通；支持“民生共享”，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购房、子女教育、社保、医疗保障待遇，将港澳创业者纳入内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研究谋划财政配套政策，大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积极推动广州、深圳充分发挥“双核联动、比翼双飞”作用。

3.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投入106.06亿元，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等，深入实施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工业企业“上

云上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产业园发展等。二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投入 14.6 亿元，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及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支持建设 10 家省实验室，优化区域创新资源布局。投入 35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中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落实财政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三是用好新增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按照项目制合理分配债券额度，在举债空间内实现全省省定重点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全覆盖。加快债券发行支出使用进度，新增债券资金 2161.2 亿元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 100% 拨付到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撬动作用。

4. 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坚决支持和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推动脱贫攻坚取得关键进展。省财政在 2016-2018 年投入 244 亿元的基础上，2019 年投入 76 亿元，连同其他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等资金投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落实扶贫资金运行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监管。二是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强力推进。省财政自 2018 年起三年安排 68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投入 509 亿元，推进练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土壤污染治理等，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蓝天、碧水、净土的期盼。三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

额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付本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提前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存量化解任务。我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是全国债务风险水平最低的地区之一，全省各地区债务风险实现“零预警”。

5. 加大力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省财政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 589.6 亿元，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一是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为抓手，推动市县形成乡村振兴新动能。将 8 个省级部门主管的 26 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 6 大类，向市县下放项目审批权，2019 年下放项目审批权限资金 241 亿元，其中由市县自主统筹使用资金达 133 亿元，增长 35 倍，推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一县一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任务等，实现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二是集中力量抓好重大农业农村项目。投入 25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投入 16.2 亿元，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韩江榕江练江三江连通工程加快实施。发行专项债券 26 亿元，支持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6. 健全适应区域功能定位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区域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2019 年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及债券转

贷支出 4368.3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6.5%，有力支持市县兜住“三保”⁶底线和收支平衡底线。一是**推动区域财力协调均衡**。出台实施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政策导向由激励型向“雪中送炭”的保障型转变，政策实施范围由 60 个县（市）扩大至 86 个县（市、区），突破性地将欠发达地区 22 个市辖区及珠三角 6 个困难县区纳入保障，全省市县广泛受益。二是**支持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完善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坚持“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多、谁得益多”，将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政策实施范围由 26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扩大至 48 个生态发展区县全覆盖。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对生态红线内执行最高标准，补偿标准居全国前列。三是**推动打造新增长极**。支持茂名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湛江东海岛产业园、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继续支持欠发达地级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点平台建设实施专项补助。四是**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将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县专项财力补助提升至每县每年 4000 万元，设立专项奖补资金促进老区苏区、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对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的国铁干线、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资本金，免除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县出资责任。对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村

⁶ “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级党组织运转经费再提标 20%。

7. 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2019 年全省民生类支出 1.21 万亿元，约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一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和质量提升。投入 264.7 亿元，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持全国前列，提高省属公办学校生均保障标准水平。加大困难学生资助力度，高职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提高 10%；将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扩大到就读全日制本科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子女，31 万建档立卡学生得到资助。投入 19 亿元，启动实施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三年计划。累计投入 31.2 亿元支持省职业教育城建设，首批入驻学校全部建成并顺利招生开学。投入 25.5 亿元，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安排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264.45 亿元，确保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保障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落实“促进就业九条”措施，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创业发展资金等投入 227.4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强化基金共济功能，增强保障能力。投入 24.35 亿元，着力保障伤残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烈

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生活待遇水平。各级财政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切实做好帮扶解困工作。三是推动健康广东建设。自 2018 年起投入 90 亿元，支持 3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带动提升全省医疗水平。投入 78.27 亿元，推进 47 家中心卫生院和 190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落实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和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扩大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规模，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实施百名首席专家和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计划，推动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不充分问题。四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投入 15.9 亿元，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点帮扶欠发达地区 542 家基层派出所升级建设，扎实推进“全民禁毒工程”，提升公安科技信息化水平。投入 2.41 亿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支持做好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五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通达水平。投入 64.32 亿元，推动国道升级改造、国省道路面改造。安排高速公路资本金 42.07 亿元，重点支持深中通道、玉湛高速、开阳高速等建设，加快形成高速公路骨干网络。落实国铁干线及珠三角城际铁路省级资本金 77.57 亿元，支持广湛高铁开工建设，广汕汕高铁、赣深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穗深城际铁路开通运营。投入 21.48 亿元，支持韶关机场、惠州机场、湛江机场等项目建设。六是全力

支持抗灾救灾。及时下拨救灾复产资金 24.49 亿元，积极应对暴雨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有力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稳定、受灾地区社会安定。七是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 22.56 亿元，支持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领域群体纳入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2.3 亿元，支持完成棚户区改造年度任务。八是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投入 11.51 亿元，引导激励欠发达地区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投入 6.7 亿元，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改革振兴工程，增强文艺创作活力。投入 2.73 亿元，补助推动全省 277 个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136 个博物馆、纪念馆，92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九是扎实推进省十件民生实事。2019 年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97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其中，省财政投入 5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

8.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有力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19 年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三公”经费下降 10.7%。二是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在合理区间。在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规模连续 29 年居全国

各省市首位。三是促进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加强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实行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建立省级部门和市县每月研究预算执行机制。2019年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广东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排名分别列全国第8名、第5名，比上年同期分别提升5个、7个名次。

9. 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效应初步显现。加大财政预算管理“放管服”力度，财政部门主责主业更加突出，业务部门从“被动接”向“主动管”转变，市县从“等分配”向“主动谋划”转变，极大调动各方先谋事、优结构、重效益的管财理财积极性。财政管理简政放权加力，实施22项“放管服”事项，省级专项资金审批环节由15个精简到7个，资金下达时间压缩50%以上，促进提升行政效能。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省级下放市县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达400多亿元，比上年翻番，由市县自主统筹资金支持符合当地实际需要、利于推动当地发展的项目，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双提升”。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贯彻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突出绩效导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评价方式。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激励约束机制，对绩效评价

结果不理想的项目，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我省获得全国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优秀等次第1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三是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向纵深推进。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开展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改革，谋划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稳步建立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凸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政策任务需要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二是理财管财新机制有待完善。“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管理格局有待巩固，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的能力仍需加强，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前瞻谋划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全省一盘棋”管理机制仍需健全，财政大数据建设相对滞后。我们将在编制2020年预算和开展下一步财政工作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虽然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但我省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和稳中向好的总势头没有改变，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重大历史机遇。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2020年将充分预计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加强资金统筹安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好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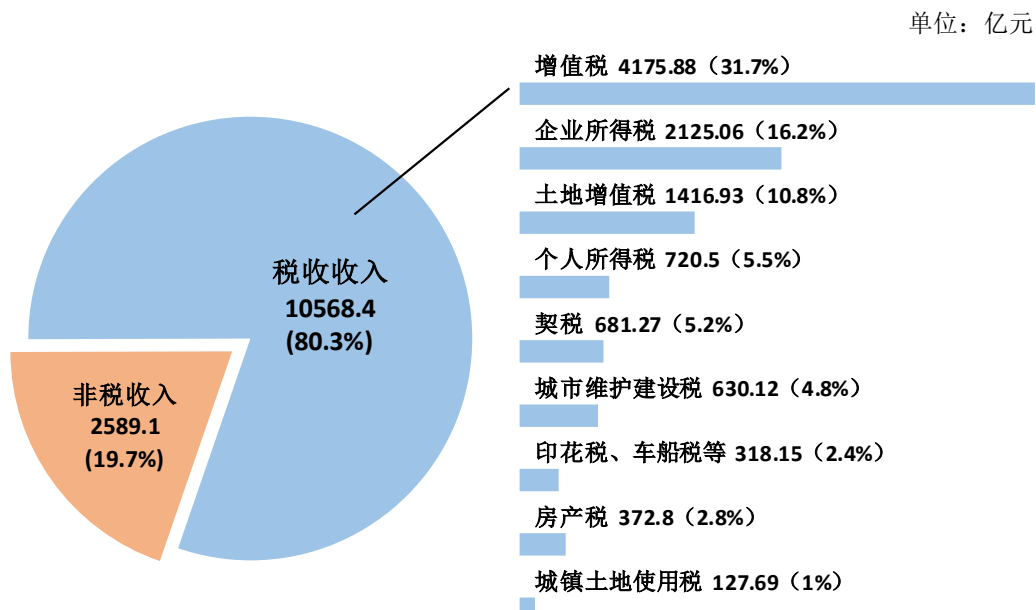
编制2020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统筹财力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持续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0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 2020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我省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57.5 亿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10568.4 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4175.8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125.06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416.93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720.5 亿元等；非税收入 2589.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

图5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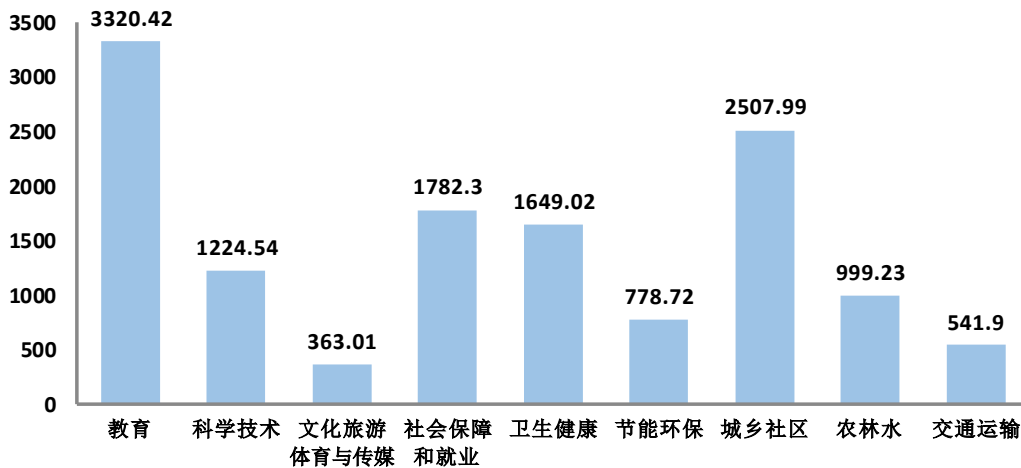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006.7 亿元，增长 4%。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3320.42 亿元、科学技术

支出 1224.5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3.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9.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778.7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07.99 亿元、农林水支出 999.2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541.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

图6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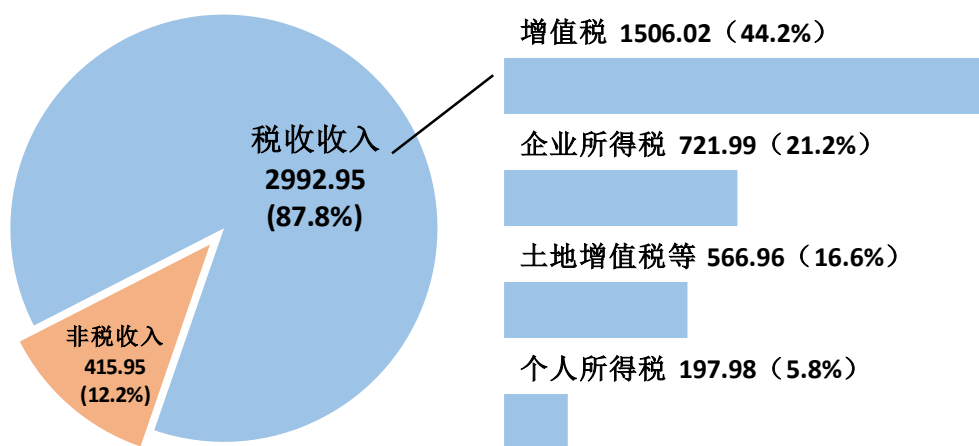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8.9 亿元，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2992.95 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1506.02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21.9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97.98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收入

566.96 亿元；非税收入 415.95 亿元。

图7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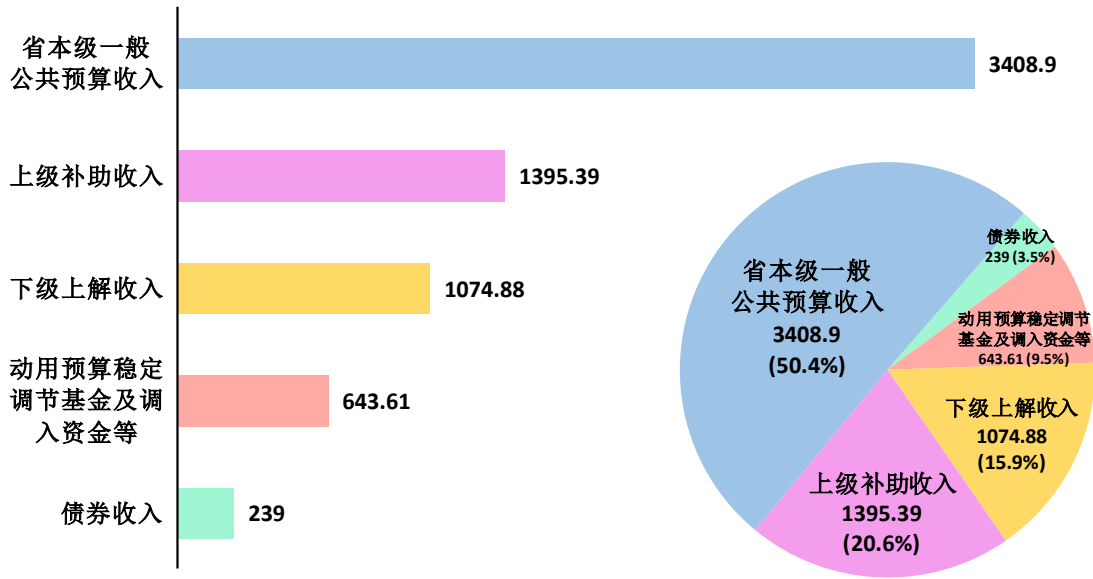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后，预计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761.77亿元（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和债券收入）。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8.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395.39亿元；债券收入23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074.8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等643.61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1.8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6.8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8.46亿元、其他调入16.4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1）。

图8 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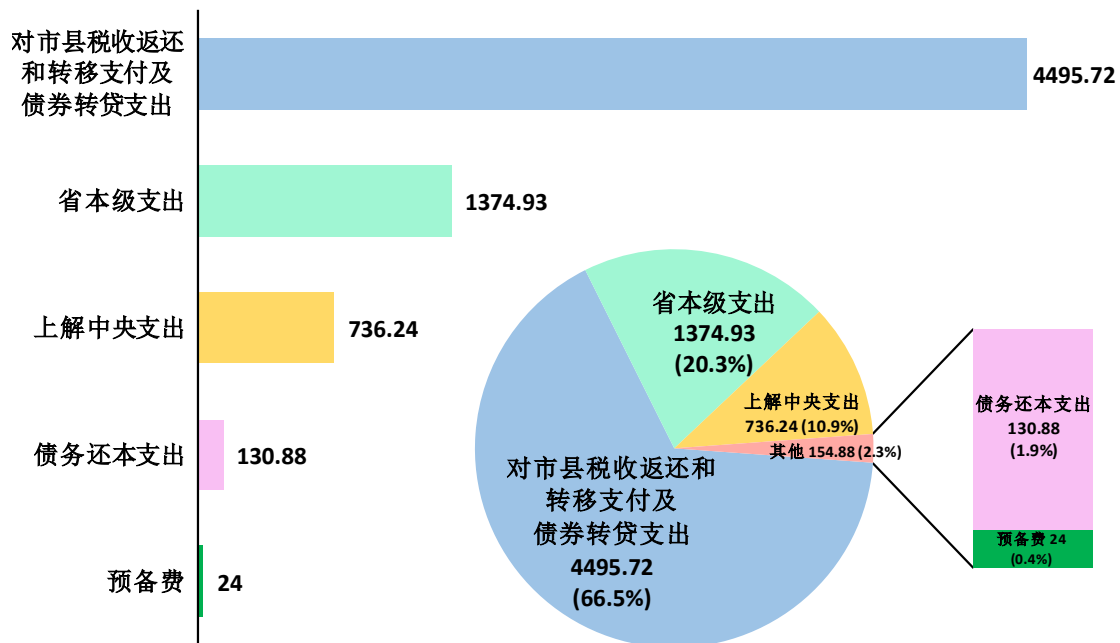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761.77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10）。其中，省本级支出1374.93亿元，占总支出的20.3%；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4495.72亿元，占总支出的66.5%（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2877.57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达79.1%；专项转移支付760.48亿元）；上解中央支出736.24亿元，占总支出的10.9%；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4%，占省本级支出的1.7%，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债务还本支出130.88亿元，占总支出的1.9%（详见附件二表13）。

图9 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单位：亿元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82.19亿元，较上年下降23%，占省本级支出的6%。其中，“三公”经费5.38亿元，同比减少0.15亿元，下降2.7%。“三公”经费具体构成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0.7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62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9、20）。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128.63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381.36亿元，合计509.9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6）。

3. 省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1+1+9”

工作部署，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2020年省财政安排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资金5459.24亿元，占总支出的80.7%。

——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安排科学技术及经济发展相关支出290.7亿元，增长24.7%。主要包括：**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安排12.03亿元，培育打造新的制造业支柱产业；安排6亿元，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安排25.33亿元，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提高政策奖励幅度，扩大受益范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9.81亿元，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安排9.31亿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安排12亿元，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缓解民营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经贸发展。**安排7.4亿元，落实“外资十条”政策，推动外资重大项目落地；安排9.91亿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并积极拓展内贸消费市场。**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安排35亿元，聚焦九大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采取定向委托、揭榜制、并行资助等创新项目组织形式，加快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安排10.34亿元，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省属科研院所创

新能力建设等，建立基础研究资助部省市联动投入机制。推进省实验室建设。安排 14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省实验室建设，落实省市同步投入机制，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支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完善“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服务平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安排 11.4 亿元，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 609.12 亿元，加上债券资金增长 8.4%。主要包括：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 113.39 亿元，紧盯总攻目标和现行标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持续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措施，确保现行标准下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全部实现退出。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布局优化升级。推进“一县一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支持打造一批岭南优势产业带。安排 25 亿元，建设升级版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安排 10 亿元，实施产业兴村强镇行动，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产业强镇，扶持 1000 个村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认定 50 个以上省级农业特色专业镇；安排 3.85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安排 118.33 亿元，持续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农

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村庄集中供水等；安排 40 亿元，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支持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砂土路改造、农村危桥改造等；安排 2.5 亿元，支持南粤古驿道建设。**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68.06 亿元，全力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开展西江干流、潯江蓄滞洪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海堤加固达标，开展小水库小水电治理等；安排 64.3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田垦造、基本农田和耕地地力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安排 5 亿元，推进海湾岸线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安排 33.7 亿元，开展森林资源培育管护防控，打造生态综合示范园和森林乡村；安排 27.26 亿元，将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从平均每亩 36 元提高到 40 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安排 6.61 亿元，综合治理粤东西北地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推进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安排 49.87 亿元，提高欠发达地区行政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补贴标准，对行政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等予以补助；安排 3.8 亿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重点突出“三转变、一精简”，即从省直部门主导向市县政府和省直部门共同主导转变、从“省里先安排钱、市县再谋划事”向“市县先谋

划事、省里再安排钱”转变、从预算执行环节整合向预算编制环节整合转变，精简项目审批流程，赋予市县更大自主权，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由市县统筹实施项目资金达256.18亿元，约占省级涉农资金的八成，赋予市县更大统筹空间。

——支持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171.82亿元，在上年度高增长109.3%的基础上，继续增长9.1%⁷，加上列入其他科目支出的污染防治资金144.25亿元，用于污染防治资金合计316.07亿元。主要包括：支持抓好水污染治理。安排38.29亿元，加上列入其他科目的水污染治理资金134.16亿元后，水污染防治资金合计172.46亿元，加快推进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落实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支持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示范和枫江等重点流域整治。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安排5.55亿元，推动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推广电动公交车及新能源汽车，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开展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等，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实施生态修复。安排3.62亿元，加快推进生活垃圾

⁷ 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财政2018-2020年集中投入683亿元，为加快推进，资金集中在前两年投入，2019年节能环保资金增长109.3%，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储备和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继续增长9.1%。

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详查，建立覆盖全省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海岸线海洋环境监测能力。支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安排 7.52 亿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环境治理新格局。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安排 72.44 亿元，增长 33%，重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642.47 亿元，加上债券资金增长 10.9%。主要包括：夯实全学阶生均经费保障基础。安排 270.79 亿元，继续落实各学阶生均拨款制度，其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全省最低标准分别提高 33.3% 和 100%。扩大教育学位优质、均衡、普惠供给。安排 12.97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实现学前教育“5080”目标；安排 21.98 亿元，支持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校舍安全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安排 21.32 亿元，同时统筹新增债券资金 31 亿元，支持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促进广东职业技能教育集聚发展；安排 8 亿元，支持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健全覆盖全学阶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安排 64.11 亿元，落实各学阶学生资助及奖助学金

政策；完善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安排 8.83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培养和轮训；安排 30.59 亿元，推动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强学校软实力建设。安排 54.13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安排 10.92 亿元，支持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继续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校园足球、美育等工作，促进我省教育质量综合提升。

——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 亿元，增长 11.5%。主要包括：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安排 17.28 亿元，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圆梦计划”和农村电商等技能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服务；按中央统一部署，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 146.4 亿元，用于落实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等，拓展就业渠道，形成覆盖创业全过程的政策扶持体系。继续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安排 267.95 亿元，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554 元、251 元提高到 609 元、276 元，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685 元、1025 元提高到

1820 元、1110 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继续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促进实现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分别达到 100%、80%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加强退役士兵生活保障。**安排 4 亿元，支持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安排 3.33 亿元，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加强退役军人安置保障等；安排 26.1 亿元，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3.91 亿元，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养老爱心关怀照料服务。

——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542.04 亿元，增长 9.8%。主要包括：**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安排 279.24 亿元，落实国家统一部署，扩大报销药品目录，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打造医疗卫生高地。**安排 30 亿元，继续落实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重点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安排 5 亿元，支持创建广州呼吸中心、肿瘤中心、肾病中心等三大国际医疗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安排 80.44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升级、县域医共体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安排 4 亿

元，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予以补偿；安排 1 亿元，启动欠发达地区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44.67 亿元，进一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将两癌免费检查对象范围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妇女扩大至城乡妇女，继续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安排 3.28 亿元，加强预防接种安全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疫苗冷链配送能力。

——支持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 65.07 亿元，增长 10%。主要包括：**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安排 11.51 亿元，推动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安排 2.73 亿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探索实施夜间开放。**支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安排 11.43 亿元，支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安排 8 亿元，支持“三馆合一”等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资源和精神文明享受。**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安排 4 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等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安排 2.8 亿元，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文物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岭南文化蓬勃发展。**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安排 1.87 亿元，通过贴息等方式

支持旅游大项目建设，引导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11.13 亿元，增长 7.7%。主要包括：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安排 62.26 亿元，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支持智慧新警务、欠发达地区公安派出所升级建设以及环粤公安检查站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点支持毒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巩固“全民禁毒工程”成效。安排 7.88 亿元，支持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推动完善法治体系。安排 219.91 亿元，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科技法庭”和“智慧检务”建设水平等；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民普法教育、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等。

——支持加快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36.88 亿元，加上债券资金增长 36.7%。主要包括：推进公路网络建设。安排 48.54 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建设；通过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贴息引入粤澳基金等社会资金，支持汕湛高速、怀阳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多方筹措项目资本金超过 200 亿元，推进广汕汕、广湛、赣深等高铁项目建设，支持构建“五纵两横”

高速铁路骨干网络。加强港口航道建设。安排 16.08 亿元，支持港口和内河航道网建设，加快推进东江、西江等重点航道项目建设。完善全省机场建设布局。安排 27.5 亿元，继续推进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等工程建设，推动形成我省“5+4”骨干机场布局。

——支持加快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新格局，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等支出 2211.71 亿元，可比增长 11.5%⁸。主要包括：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珠三角九市安排 31 亿元，落实大湾区个税差额补贴政策，实现高端和紧缺人才税负成本与香港趋同；全力支持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自贸片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优惠政策；支持广深“双核联动”，科学安排财力，开展首创性、差异化财政改革探索，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财政改革创新成果。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 560.3 亿元，增长 12.5%，着力缩小粤东西北与珠三角之间、困难县区与全省平均水平之间“两个差距”。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安排 170.39 亿元，支持县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沿海经济带与粤港

⁸ 剔除税收返还等固定补助后同口径比较。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协同发展。安排 184 亿元，支持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推动形成全省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落实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政策。2019-2020 年新增财力超过 300 亿元，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提高发展内生动力，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掉队”。

4. 加强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选取群众关切的“身边事”列入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全省安排 699.36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323.91 亿元予以保障。一是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二是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三是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四是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五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六是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七是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八是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九是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十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三）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1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6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9.92 亿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98.8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3.5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1.45 亿元。支出 6322.1 亿元，增长 0.5%（详见附件二表 28、2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券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等后，收支平衡。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05 亿元，增长 10.5%。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36.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9.01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11.7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后，总收入 1360.9 亿元。总支出 1360.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376.1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42.43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89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925.4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4）。

（四）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4.98 亿元，增长 6.6%。其中，利润收入 221.3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62.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5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7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后，总收入 326.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62 亿元，增长 11.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4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7.9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22.6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9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7.53 亿元，总支出 326.15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42、43）。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69 亿元，增长 8.9%。其中，利润收入 40.24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5.3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3 亿元。支出 55.69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6.4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13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8.4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4-48）。

（五）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32.07 亿元，可比增长 2.3%⁹。支出 6416.1 亿元，可比增长 15.9%。当年结余 1115.9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034.4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9-52）。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 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47.28 亿元，增长 2.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113.84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87.44 亿元。支出 3158.54 亿元，增长 1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997.76

⁹ 剔除 2019 年一次性补缴以往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亿元、工伤保险支出 73.7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7.07 亿元。当年结余 1088.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139.5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3-56）。

（六）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1642 亿元。一是一般债券 247 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 239 亿元、深圳市 8 亿元。广东地区 239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 91.68 亿元，转贷市县 147.32 亿元。二是专项债券 1395 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 1235 亿元、深圳市 160 亿元。广东地区 1235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 309.58 亿元、转贷市县 925.4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4、75）。待中央年中下达 2020 年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务限额后，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全省各级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741.9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600.9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41.06 亿元；全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25.34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92.4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32.9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7）。

（七）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377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增加 2 个。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5.14 亿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4.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69 亿元；基本支出 482.52 亿元，项目支出 252.62 亿元（详见附件三）。

（八）2020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2020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勤俭节约保民生，提高效益保发展”的原则，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统筹“一盘账”，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统筹“四本预算”与债券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将提前下达债券资金列入预算通盘安排。统筹存量与增量资产，梳理政府各类资源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统筹中央与地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在防范风险基础上用足用好中央下达的债券额度。

2. 突出“两个重点”，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效益。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一是突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超过 10%，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用政府部门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二是突出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紧围绕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1+1+9”

工作部署安排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3. 聚焦“三个关键”，增强理财管财科学性规范性。一是**加强项目库管理，体现“细化”**。落实“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先入库再安排、入库后择优安排、不入库不安排”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库，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比例达到80%，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二是**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体现“精准”**。建立人员基础信息库，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将支出标准嵌入项目库并全面应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三是**建立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体现“做实”**。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不予安排预算。落实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率、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四挂钩”刚性约束机制，压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约20亿元，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完成2020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广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要求持续发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

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突出抓好实施财税改革与落实预算法的衔接工作。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执行新出台的《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制度。完善服务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工作机制，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对预算及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聚焦财政主责主业，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密切关注减税降费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分析研判，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确保收入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用好用足债券资金，完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探索推进发行管理创新，加快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实施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严控超财力出台增支政策，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

（三）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动省与市县“两个积极性”。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分配关系，制定减税降费后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分领域稳步推进省

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实现权责利相统一。完善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资金安排向人口规模大、支出负担重、财力较困难地区倾斜，着力增强托底保障能力。

（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以改革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扩面提效、深化落实，由省级向市县拓展延伸，充分发挥其在财政管理中的核心关键作用。加快推进全省项目库建设，实现项目库管理全覆盖，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基础数据库，扩大重点评价领域范围，探索建立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加快“数字财政”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实现财政管理有载体、财政监控有抓手、财政决策有支撑。

四、征询意见建议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共365件，约占建议总数的40%。其中：大会建议364件、闭会建议1件；主办件31件、会办件326件、参阅件8件。

2020年，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编制征询机制，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0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建议389条、对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的意见建议73条等。省财政厅进行充分研究，大部分已采纳并相应修改完

善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根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到省财政厅视察，专项提前介入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提前介入监督有关项目的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79）：**一是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安排 35 亿元，用于支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二是水污染治理**，安排 172.46 亿元，用于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和跨省流域生态保护等。**三是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建设**，安排 12.97 亿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此外，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审议工作，选取农业农村、科技、交通、社保就业四个专题，重点对所涉及的四个省直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进行专题审议。专题审议意见已充分吸纳，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指导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推动广东财政工作再上新

台阶，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